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邱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邱哲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1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2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27,
03 277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
04 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發支付命令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